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015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民间文学发展史

第三卷

高有鹏 著

线装书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015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民间文学发展史

第三卷

高有鹏 著

线装书局

目 录

第六章 魏晋风度	(727)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	(728)
(一)《山海经》遗音	(730)
(二)《搜神记》《世说新语》及其他	(747)
(三)佛教经典编译的民间文学意义	(773)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歌谣和谚语	(804)
(一)魏晋歌谣的时政意识	(805)
(二)南朝乐府民歌	(809)
(三)北朝乐府民歌	(825)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谚语的保存	(831)
三、民间文学中“药”与“酒”的时代特色	(835)
(一)旧瓶装新酒	(836)
(二)超越时空的神仙世界	(849)
(三)报应传说	(863)
第七章 隋唐新声	(877)
一、隋代民间文学的新发展	(877)
二、唐代民间文学的发展	(896)
(一)《大唐西域记》	(900)
(二)《酉阳杂俎》和唐代民间传说故事的保存	(910)
(三)敦煌变文与曲子词	(932)
(四)唐传奇与民间文学	(965)
(五)诗中的神话与传说	(979)
(六)诗妖：民间歌谣与谚语	(994)
(七)唐代传说故事与社会风俗	(1006)

目 录

第六章 魏晋风度	(727)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	(728)
(一)《山海经》遗音	(730)
(二)《搜神记》《世说新语》及其他	(747)
(三)佛教经典编译的民间文学意义	(773)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歌谣和谚语	(804)
(一)魏晋歌谣的时政意识	(805)
(二)南朝乐府民歌	(809)
(三)北朝乐府民歌	(825)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民间谚语的保存	(831)
三、民间文学中“药”与“酒”的时代特色	(835)
(一)旧瓶装新酒	(836)
(二)超越时空的神仙世界	(849)
(三)报应传说	(863)
第七章 隋唐新声	(877)
一、隋代民间文学的新发展	(877)
二、唐代民间文学的发展	(896)
(一)《大唐西域记》	(900)
(二)《酉阳杂俎》和唐代民间传说故事的保存	(910)
(三)敦煌变文与曲子词	(932)
(四)唐传奇与民间文学	(965)
(五)诗中的神话与传说	(979)
(六)诗妖：民间歌谣与谚语	(994)
(七)唐代传说故事与社会风俗	(1006)

第六章 魏晋风度

汉代历史时期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汉代历史文化戛然而止般的终结；汉代的风与俗仍然以民间文学的众多形式继续弥漫。

诚然，时过境迁，一切都在发生静悄悄的变化。

黄巾起义采用民间文化与民间信仰的思想传统激发民众的情绪，事实上是一场中国民间文化运动，它用“黄天当立”的战斗宣言挑起天下反抗不平等制度的热情，点燃了化危机四伏的东汉王朝为政治灰烬的熊熊烈火，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史文化形成了簇新的格局。宗教文化、异族文化、外域文化和传统的文人生活相结合，一起融注社会风俗生活之中，民间文学因此发生新的变化。诚如鲁迅所比喻的那样，“药”与“酒”成为这个时代文化变异的重要内容^①，民间文学也因此而具有独特的文化风度。

民间文学的文献保存，在这一个时期主要体现在几种不同内容的典籍之中，如出现了以民俗志为主要内容的典籍，像西晋周处的《风土记》、南北朝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以志怪、志人（志异）为主要内容的民间文化典籍更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形成汉至隋唐间一个新的文化高潮，像三国时期魏国邯郸淳的《笑林》、曹丕的《列异传》，晋代郭璞的《玄中记》、干宝的《搜神记》、戴祚的《甄异传》、葛洪的《抱朴子》、张华的《博物志》、王嘉的《拾遗记》、陶潜的《搜神后记》、无名氏的《录异传》、祖台之的《志怪》、荀氏的《录鬼志》、孔约的《孔氏志怪》，以及南北朝时期的宋人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幽明录》《宣验记》、刘敬叔的《异苑》、郭季产的《集异记》、东阳无疑的《齐谐记》，齐人王琰的《冥祥记》、祖冲之的《述异记》，梁人吴均的《续齐谐记》、任昉的《述异记》，北齐颜之推的《冤魂志》等；经典注释出现了郭璞的《山海经注》和郦道元的《水经注》，在注释材料中保存大量民间文学；专门的农书等典籍，如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保存了许多农耕谚语；“家训”体裁的文体，如北齐颜之推的《颜氏家训》等，保存了相当丰富的生活谚语；北魏时人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专门记述了佛教宗教生活等民俗现象；邺下文人集团的作品、梁昭明太子萧统主持编纂的《文选》、刘勰所撰写的《文心雕龙》，以及陶渊明等人的文学作品，也保存了一些民间文学。南朝民歌和北朝民歌，是这一历史时期民间文学的奇葩，尤其是《木兰辞》的出现，代表着南北朝民歌成就的高峰。同时，这

^①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鲁迅全集》第1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一时期的民间曲艺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为唐宋时期民间戏曲的繁荣奠定了基础，成为其文化和思想上的准备。此外，在《三国志》等史籍中，也保存了丰富的民间文学史料。尤其是《后汉书》中所保留的古代少数民族神话传说，在我国文化史、文学史包括民间文学史上，都具有很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中国古代少数民族文学史的写作，迄今仍相当缺乏，而在《后汉书》《华阳国志》等典籍，乃至更早的《史记》《汉书》《哀牢传》等史籍中就有许多少数民族神话传说的记载，这种现象值得重视。像著名的古夜郎族源神话初见于《华阳国志》，西汉末年成帝时夜郎国灭亡，而竹王神话至今还在彝族民间流传。

特别是佛教经典文化的传入，（图3—1）使中国民间文化的格局发生重要变化，也应引起重视。如南朝梁代僧旻和宝唱等人奉梁武帝之命在公元5世纪修撰成的《经律异相》，是一部相当完备的佛经故事集成，包含印度民间故事、神怪传说和动物故事等内容，对六朝和隋唐民间传说有重要影响。其他像三国吴康僧会编译的《六度集经》，三国吴月支优婆塞支谦译的《佛说义足经》，北魏慧觉等译的《贤愚经》，北魏吉迦夜、昙曜编译的《杂宝藏经》，西晋法炬共法立译的《大楼炭经》，西晋竺法护译的《佛说生经》，东晋法显译的《涅槃经》，南朝齐求那毗地（印度）译的《百喻经》^①（全名《百句譬喻经》）等编译著作，保存了非常丰富的民间传说故事，标志着中国民间文学进入一个融入大量佛法故事等重要内容的新时代。

总之，这是一个社会大动荡、民族大融合、文化大发展大交流大繁荣的非凡时代，民间文学作为口述史，成为这个时代最为真实的记录，从中也可以看到民间文学与当时作家文学之间异常复杂而独特的联系。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

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的基本区别，就在于民间传说有一定的具有真实意义的背景作为依据，而民间故事则更多地体现出幻想性特征。关于这种差别，在前面已经作过描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具有十分鲜明的时代特征，即神怪主题的普遍存在。这种神怪主题的形成和发展变化，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特殊的文化心理密切相关，其中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就是人文宗教与民间宗教在人们的理性认识上日益成熟，讖言和纬书曾经被禁止，但它的影响还在，人们越来越多地习惯于从非常广阔的背景上来观察世界。这种认识和观察方式常受到两方面的具体影响，其一是秦汉间流传甚广的神巫经典《山海经》，其二是《史记》和《汉书》等历史典籍，而且这两种影响的效果具体表现为不同的文化风格：其一可看作是《山海经》的遗音，其二是纪实性较强的故事，主要以风物传

^① 《百喻经》，全称《百句譬喻经》，是古天竺（印度）高僧伽斯那所撰，南朝萧齐天空三藏法师求那毗地（印度人）所译。《百喻经》之所以称“百喻”，传说是因为其书有一百篇譬喻故事。汉文《百喻经》全书共两万余字，其结构形式具有民间文学的传统表现形式，即每篇都有两步，先讲述，后述说，讲故事是一种引人入胜的引子，第二步是通过比喻，阐述某一个具体的佛学义理、观念。



图 3—1

说和历史人物传说为表现对象。在更多的时候,这两种文化风格又相互交织。有许多典籍既存在民间传说,又存在民间故事,要完全断定一部典籍到底是民间传说的汇聚还是民间故事的汇聚,这几乎是徒劳的。因为这些典籍的形成及其文化功能,通常与具体的文化生活需要相联系,综合性成为其普遍的文化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百科全书的意义。

(一)《山海经》遗音

《山海经》作为神巫之书,可看作后世神怪典籍的先声。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文化与世俗文化相结合,神仙作为一种人生境界被民间文学所接受,神怪文学也因此繁盛于世,其中保存了许多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如托名东方朔的《神异经》《十洲记》,张华的《博物志》,题为魏文帝撰的《列异传》,葛洪的《神仙传》,任昉的《述异记》,王嘉的《拾遗记》等,在这些典籍中,经常听到的是《山海经》。其中所记述的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至今还有一些在百姓的口头上以鲜活的语言存在着。

关于一些小说题为汉人所作的问题,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第四篇《今所见汉人小说》中论述道:

现存之所谓汉人小说,盖无一真出于汉人,晋以来,文人方士,皆有伪作,至宋明尚不绝。文人好逞狡狴,或欲夸示异书,方士则意在自神其教。故往往托古籍以衒人;晋以后人之托汉,亦犹汉人之依托黄帝伊尹矣。此群书中,有称东方朔、班固撰者各二,郭宪、刘歆撰者各一,大抵言荒外之事则云东方朔、郭宪,关涉汉事则云刘歆、班固,而大旨不离乎言神仙。^①

所谓“大旨不离乎言神仙”,神仙是民间文学的常见主题,正说明民间文学的普遍性规律。这是很有见地的。对托名东方朔的《神异经》和《十洲记》,鲁迅指出其皆为“伪作”。他认为,《神异经》“仿《山海经》,然略于山川道里而详于异物。间有嘲讽之辞”,“此书当为晋以后人作”;《十洲记》在《隋书·经籍志》中著录一卷,其实是“齐梁以后方士伪托”^②。所谓托名和“伪作”,其实正是作伪,是为了让其中的思想文化得到更广泛更持久的传播,就是雅俗之间的文化转换,就是民间文学为重要内容众多民间文化典籍的社会化表现。

《神异经》今存一卷五十八则,分“八荒”及“中荒”九篇,从结构到语言都刻意模仿《山海经》,如它所标的《西荒经》《西北荒经》《西南荒经》《东南荒经》等,在故事语言及叙述方式上先说“××有兽(或人)焉”,然后再详细描

^① 《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2页。鲁迅《古小说钩沉》对辨别和钩沉古小说做出了重要贡献。

^② 见《鲁迅全集》第9卷,《中国小说史略》第四篇《今所见汉人小说》注释“《十洲记》”条。《四库全书总目》说其“当由六朝文士影撰而成”。

述，其所述故事，也多与《山海经》相联系。对于这种状况，可以看作民间传说的变异，如《神异经·西北荒经》：

西北有兽焉，状似虎，有翼能飞，便剽食人。知人言语。闻人斗，辄食直者；闻人忠信，辄食其鼻；闻人恶逆不善，辄杀兽往馈之。名曰穷奇，亦食诸禽兽也。



图 3—2

在《山海经·海内北经》中曾提到“穷奇状如虎，有翼，食人从首始”的内容，（图 3—2）《山海经·西山经》也提到“穷奇”居于“邽山”，“其状如牛，猬毛”，“音如獐狗，是食人”。穷奇当是恶的典型。所以，《左传》中提到“少皞氏有子不才，天下之民谓之穷奇”，应该说这是有广泛的民间传说作基础的。又如饕餮，在《吕氏春秋·先识》中提到它“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是“缙云氏不才子”；《左传·文公十八年》中说它“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神异经·西南荒经》载曰：

西南方有人焉，身多毛，头上戴豕，贪如狼恶，好自积财，而不食人谷。强者夺老弱者，畏群而击单，名曰饕餮……一名贪婪，一名强夺，一名凌弱。此国人皆如此也。

在《神异经·西荒经》中，还有以饕餮为“苗民”的记载。如“有人，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胷下有翼，不能飞。为人饕餮，淫逸无理，名曰苗民，《春秋》所谓三苗”。显然，饕餮成为凶猛无道的代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在《神异

经·西荒经》中，还记述了“山臊”之类的精怪故事，如：

西方深山中有人焉，身长尺余，袒身捕虾蟹，性不畏人；见人止宿，暮依其火以炙虾蟹，伺人不在而盗人盐以食虾蟹。名曰山臊，其音自叫。人尝以竹著火中，爆爍而出，臊皆惊惮。犯之令人寒热。此虽人形而变化，然亦鬼魅之类。今所在山中皆有之。

《神异经·西南荒经》：

西南荒中出讹兽，其状若菟，人面能言，常欺人，言东而西，言恶而善。其肉美，食之，言不真矣。一名诞。

使人害病者固然可憎，使人说谎者，又何尝不令人憎恨？《神异经·南荒经》记述了另一种“多则伤人，少则谷不消”的精怪传说：

南方有甘蔗之林，其高百丈，围三尺八寸，促节，多汁，甜如蜜。咋啮其汁，令人润泽，可以节蛔虫。人腹中蛔虫，其状如蚓，此消谷虫也，多则伤人，少则谷不消。是甘蔗能灭多益少，凡蔗亦然。

精怪传说是与神话联系尤为密切的故事形式。在《神异经》中还有许多记载，如《神异经·中荒经》所记“北方有兽焉，其状如狮子，（图3—3）食人，吹人则病，名曰猼。恒近人村里，人人屋舍，百姓患苦。天帝徙之北方荒中”；《神异经·南荒经》中记有“南方有人，长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顶上，走行如风，名曰魑”，“所（见）之国大旱，一名格子（旱母）。善行市朝众中。遇之者投著厕中，乃死，旱灾消”，“或曰生捕得杀之，祸去福来”；《神异经·东南荒经》中记有“东南方有人焉，周行天下，身长七丈，腹围如其长。头戴鸡父魃头，朱衣缟带，以赤蛇绕额，尾合于头。不饮不食，朝吞恶鬼三千，暮吞三百。此人以鬼为饭，以露为浆，名曰尺郭，一名食邪，道师云吞邪鬼，一名赤黄父。今世有黄父鬼”。《神异经》记述了大量神话传说，有些出自《山海经》，有些则采自民间，记述了当世的民间传说。如西王母神话，在《山海经》中西王母是昆仑神山上的司天及五残之厉的女神，其“虎齿，豹尾，善啸”，虽“戴胜几杖”，仍是野性十足的形象；而在《神异经·中荒经》中，西王母“岁登翼上，会东王公也”，这里的昆仑之山更壮观，“有铜柱焉，其高入天”，一根“天柱”竟围三千里。《神异经·东南荒经》中所记的“朴父”，其“夫妇并高千里，腹围自辅”，当“导开百川”因“懒”被“滴”时，“并立东南，男露其势，女露其牝”，待河清时他们才能继续“导川”事业。这则神话，我在“大禹时代”中讲述防风神话时曾经引用过，当为防风神话原型内容之一。此类现象还有许多。

《十洲记》又名《海内十洲记》《十洲三岛记》《海内十洲三岛记》。其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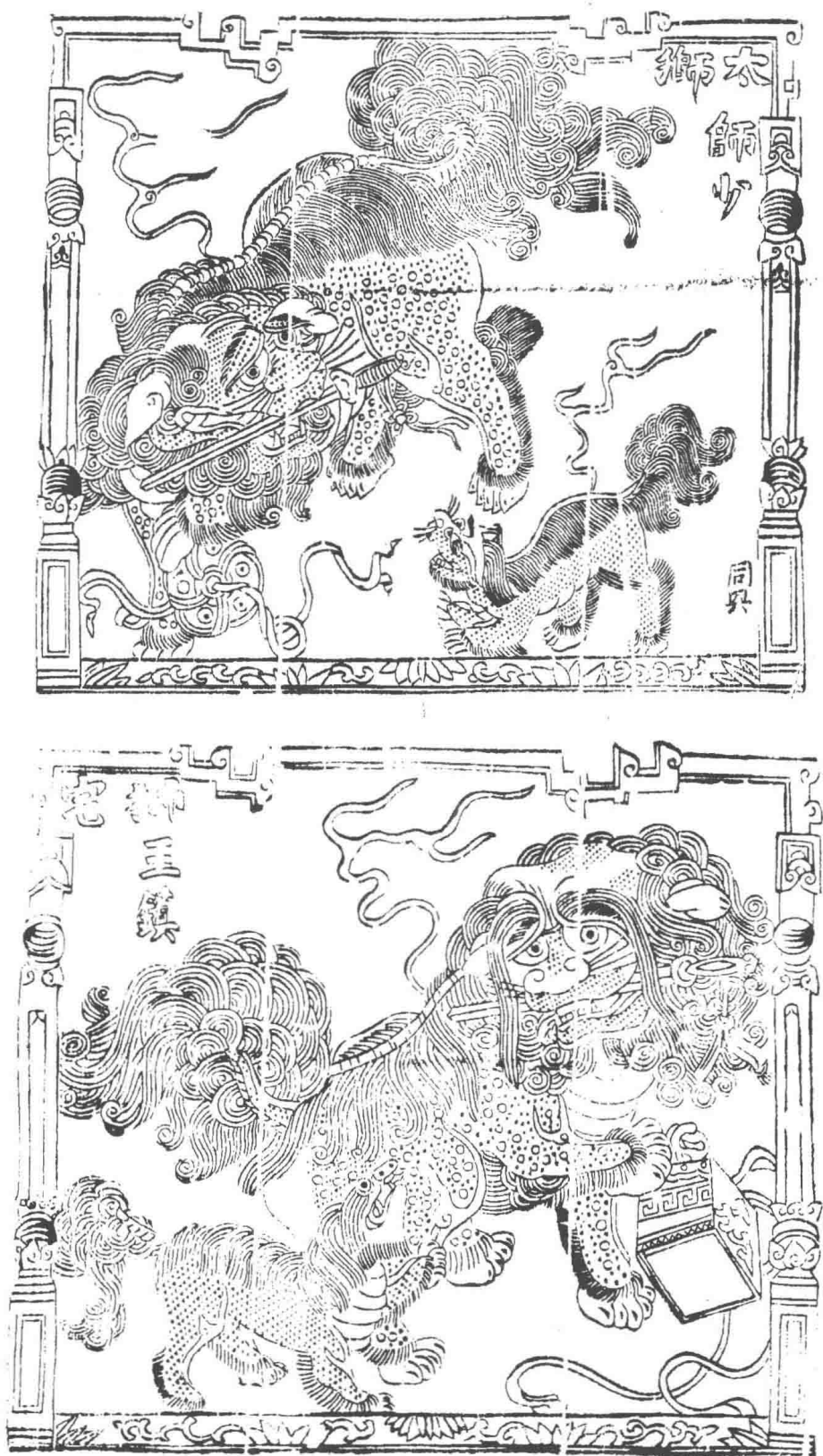


图 3—3

首称：

汉武帝既闻王母说八方巨海之中有祖洲、瀛洲、玄洲、炎洲、长洲、元洲、流洲、生洲、凤麟洲、聚窟洲，有此十洲，乃人迹所稀绝处，又始知东方朔非世常人，是以延至曲室而亲问十洲所在、所有之物名，故书记之。

朔云：臣学仙者耳，非得道之人，以国家之盛美，将招名儒墨于文教之内，抑绝俗之道于虚诡之迹。臣故韬隐逸而赴王庭，藏养生而待朱闕矣。亦由尊上好道，且复欲抑绝其威仪也。曾随师主履行，比至朱陵扶桑蜃海，冥夜之丘，纯阳之陵，始青之下，月宫之间。内游七丘，中旋十洲，践赤县而邀五岳，行陂泽而息名山。臣自少及今，周流六天，广陟天光，极于是矣。未若凌虚之子，飞真之官，上下九天，洞视百万，北极句陈而并华盖，南翔太丹而栖大夏，东之通阳之霞，西薄寒穴之野。日月所不逮，星汉所不与，其上无复物，其下无复底。臣所识乃及于是，愧不足以酬广访矣。

它所描述的神仙境地与《山海经》相比，更加细腻、华丽。其中所记西王母、东王父、三天君，鬼谷先生、九源丈人、上元夫人和返魂树、不死草、夜光杯、割玉刀、火烷布、火光兽，以及昆仑仙宫、太玄仙宫、灵官宫第、太帝宫、紫府宫、九老仙都、金墉城等，不但在《山海经》中能看到一些端倪，而且更多地可以在后世民间仙话中找到相应的内容。这部典籍借西月支国人解说异香、猛兽，指斥汉武帝“非有道之君”，使其“慙（nū）然不平”，则明显是魏晋南北朝文士所加内容。

《十洲记》记述了丰富的神话传说，有一些作品在后世流传甚广。如其所记“禹经诸五岳，使工刻石，识其里数高下。其字科斗（蝌蚪）书”，“不但刻剜五岳，诸名山亦然，刻山之独高处尔”。最著名的传说是徐福至祖洲寻不死草：

鬼谷先生云：此草是东海祖洲上有不死之草，生琼田中，或名为养神芝。（图3—4）其叶似菰，苗丛生，一株可活一人。始皇于是慨然言曰：“可采得否？”乃使使者徐福发童男童女五百人，率摄楼船等入海寻祖洲，遂不返。

《神异经》和《十洲记》包含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神仙思想，但这并不影响它对神话传说的保存。

张华的《博物志》，十卷，前三卷记地理和动物、植物，卷四和卷五记戏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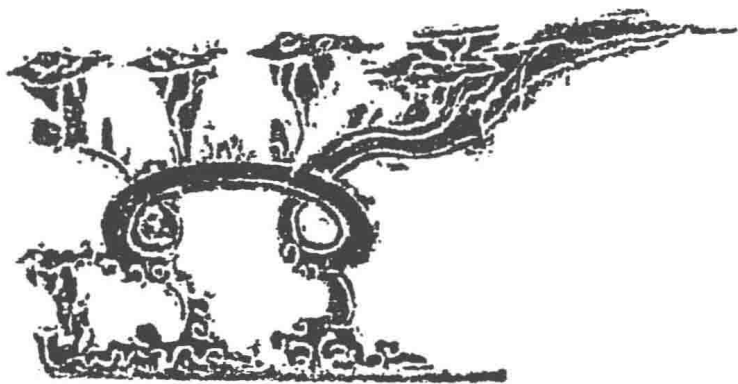


图 3—4

和方家，卷六为杂考，卷七为异闻。明代都穆在《跋博物志》^①中说张华（茂先）“尝采历代四方奇物异事，著《博物志》四百，晋武帝以其太繁，俾删为十卷”，又说他“读书三十车。其辨龙鲋，识剑气”。照张华自己在《博物志序》^②中所说：

余视《山海经》，及《禹贡》《尔雅》《说文》地志，虽曰悉备，各有所不载者，作略说。出所不见，粗言远放，陈山川位象，吉凶有征。诸国境界，犬牙相入。春秋之后，并相侵伐，其土地不可具详，其山川地泽，略而言之，正国十二。博物之士，一览而鉴焉。

张华并没有明确的保存民间文学的意识，而是在作为地理博物志的写作中，仿照《山海经》，记述了丰富的民间传说。这些传说被后世不断传诵，如其卷十所载“浮槎”：

旧说云，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飞阁于槎上，多赍粮，乘槎而去。十余日中犹观星月日辰，自后茫茫忽忽，亦不觉昼夜。去十余日，奄至一处，有城郭状，屋舍甚严。遥望宫中多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牵牛人乃惊问曰：“何由至此？”此人俱说来意，并问此是何处。答曰：“君还至蜀郡，访严君平乃知之。”竟不上岸，因还如期。后至蜀，问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牛宿。”计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时也。

这是与《牛郎织女》传说相关的重要异文。后人不断演绎成不同体裁的文学作品，如杂剧《张骞泛浮槎》《支机石》等。

① 明弘治十八年贺志同刊本。梁萧绮所录王嘉《拾遗记》中，曾说张华“据采天下遗逸，自书契之始，考验神怪，及世间闾里所说，造《博物志》四百卷”。

② 宋连江叶氏《博物志》本存。

又如其卷十所载《天门山》:

天门郡有幽山峻谷,而其土人有从下经过者,忽然踊出林表,状如飞仙,遂绝迹。年中如此甚数,遂名此处为仙谷。有乐道好事者,入此谷中洗沐,以求飞仙,往往得去。有智能者,疑必以妖怪,乃以大石自坠,牵一犬入谷中,犬复飞去。其人还告乡里,募数十人,执杖搗山草伐木,至山顶观之,遥见一物长数十丈,其高隐人,耳如簸箕。格射刺杀之,所吞人骨积此,左右成封。有蟒开口,广丈余,前后失人,皆此蟒气所喻上。于是此地遂安稳无患。

此则传说在民间迄今仍有流传。《太平广记》卷四五八所引《玉堂闲话》中,有“峭崖之下,其绝顶有洞穴,相传为神仙之窟宅”的《选仙场》,“每年中元日,拔一人上升”,后一和尚用计用雄黄毒死大蟒;另有《狗仙山》中“迎猎犬而升洞”,“好道者呼为狗仙山”,后一猎手射杀大蟒。这两则传说与此相似,可以看作民间传说异文。宋人洪迈在《夷坚志》中也记述了类似传说;《搜神记》中的《李寄斩蛇》,也有与此相似的内容。结合明话本《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清玉山主人的《雷峰塔传奇》等作品,不难发现这则传说所具有的原型意义。

《博物志》卷三记述的“猴獼”,也是至今仍在民间流传的故事,各地有许多异文:

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猕猴,(图3—5)长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獼,一名马化,或曰猢猻。同行道妇人有好者,辄盗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遇其旁,皆以长绳相引,然故不免。此得男子气自死,故取女不取男也。取去为室家,其年少者终身不得还。十年之后,形皆类之,意亦迷惑,不复思归。有子者辄俱送还其家,产子皆如人;有不食养者,其母辄死,故无敢不养也。及长,与人无异,皆以杨为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谓杨,率皆猢猻、马化之子孙,时时相有猢猻者也。

它令人很自然地联想到《补江总白猿传》和《陈巡检梅岭失妻记》等话本小说。在《博物志》中,民间传说有情节生动者,也有只言片语者,如“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其“令儿唇缺”;“山居之民多癭肿疾,由于饮泉之不流者”,“蚕三化三孕而后交”等。其中亦包含着一些民间传说,并形成这些现象的阐释系统。诸如俗语中所说的“玄石饮酒,一醉千日”,《博物志》“杂说下”阐释道:

昔刘玄石于山中酒家酤酒,酒家与千日酒。忘言其节度,归至家当醉,而家人不知,以为死也,权葬之。酒家计千日满,乃忆玄石前来酤酒,醉当醒耳。往视之,云玄石亡来三年,已葬。于是开棺,醉始醒。



图 3—5

俗云：玄石饮酒，一醉千日。

这则传说在《搜神记》中也有详细的记述。

《列异传》初录于《隋书·经籍志》，称“魏文帝又作《列异》，又序鬼物奇怪之事”。原书已佚，鲁迅《古小说钩沉》中有辑录。不论作者是否为曹丕，这部典籍“后魏人酈道元的《水经注》皆有征引”^①，表明是这个时代的作品无疑。《列异传》的基本内容，据鲁迅所辑录者可知，也是神仙、精怪故事，包括一些世俗的鬼故事，与《山海经》有着一定联系。应该指出的是，在《列异传》的辑录材料中，鬼故事占据了较大比重，此书原貌已无可考，酈道元征引它，应该有更多的民间传说，因为《水经注》的基本内容就是以传说（风物为主）来阐释经籍。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3页。

《列异传》中记述了许多著名的民间风物传说，如“望夫石”“三王冢”（即干将莫邪故事）等：

武昌新县北山上有望夫石，状若人立者。相传云，昔有贞妇，其夫从役，远赴国难，妇携幼子，饯送此山，立望而形化为石。

干将莫邪为楚王作剑，三年而成。剑有雌雄，天下名器也。乃以雌剑献君，藏其雄者。谓其妻曰：“吾藏剑在南山之阴，北山之阳，松生石上，剑在其中矣。君若觉，杀我。尔生男，以告之。”及至君觉，杀干将。妻后生男，名赤鼻，告之。赤鼻斫南山之松，不得剑，忽于屋柱中得之。楚王梦一人，眉广三寸，辞欲报仇。购求甚急，乃逃朱兴山中。遇客，欲为之报，乃刎首，将以奉楚王。客令镬煮之，头三日三夜跳，不烂。王往观之，客以雄剑倚拟王，王头堕镬中。客又自刎。三头悉烂，不可分别，分葬之，名曰三王冢。（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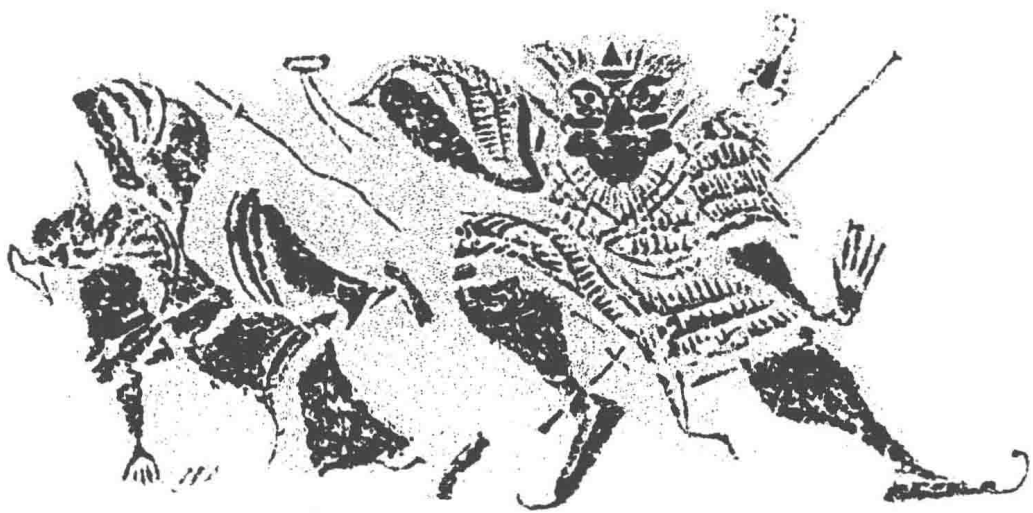


图 3—6

这两则传说，前者至今还在各地伴以“望夫石”“真迹”（即传说遗址）流传着，后者通过鲁迅的《铸剑》再创作，也广为流传。干宝在《搜神记》中以“三王墓”为题，同样记述了它，所不同者在于记得更为详细，而且指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县界”。

《列异传》的“异”字在众神仙和精怪传说中表现得也很生动，如“汝南有妖，常作太守服，诣府门椎鼓，郡患之。及费长房知是魅，乃呵之，即解衣冠叩头，乞自改变为老鳖”；“费长房能使神。后东海君见葛陂君，淫其夫人，于是，长房敕系三年，而东海大旱。长房至东海，见其请雨，乃敕葛陂君出之，即大雨”，这里的费长房颇为正直，难怪后世尊他为仙人。